

智慧城市产业生态圈战略指导委员会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智慧城市产业生态圈章程》，为智慧城市的产业发展战略提出前瞻性、系统性、建设性地指导建议，智慧城市产业生态圈设立“战略指导委员会”。

第二条 战略指导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对生态圈的发展战略研究提出需求和指导建议。

第三条 生态圈聘请的战略指导委员会委员为智慧城市相关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管理者，且本人自愿参与生态圈的工作。

第四条 “战略指导委员会”主要工作内容为：

- 1) 轮值召集智慧城市专题研讨会，为生态圈引入新课题和新需求；
- 2) 针对各地智慧城市建设需求，指导生态圈提供解决方案；
- 3) 对智慧城市发展方向、政策制定、投资建设提供指导意见。

第五条 战略指导委员会委员的选聘

- 1) 由秘书处遴选和聘任；
- 2) 战略指导委员会委员聘期为3年，可连任。